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未配备人员负责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二）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